

於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後，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更改條款重新取得股東批准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 賣方 — 收購項目的賣方
- 收購項目 — 甲公司擬收購的項目

實況

1. 甲公司從事博彩業務。
2. 甲公司與賣方協定收購該收購項目（協議）。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源自作為博彩推廣商的溢利。根據協議，賣方會向甲公司提供溢利保證。
3. 收購為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已獲得股東批准。
4. 取得股東批准後但在完成協議前，甲公司的董事注意到全球金融危機對收購項目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在協議簽署或股東批准時並無考慮到該影響。董事及賣方均同意大幅削減代價及溢利保證，並將最後期限延長。根據該等修訂，收購仍是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5. 甲公司認為經修訂的協議毋須獲股東批准，原因是：
 - a.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收購的主要事項（即收購項目及溢利來源）或預計收益的百分比。
 - b. 有關修訂可節省甲公司的投資成本，按常理股東是不會反對的。
 - c. 即使股東不批准該等修訂，甲公司仍受合約約束，須按原訂協議完成收購。

相關《上市規則》

6. 《上市規則》 第 14.40 條訂明：

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7. 《上市規則》 第 14.49 條訂明：

... 非常重大的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分析

8. 對於發行人股東已批准的協議，視乎有關修訂的性質及重要性，發行人可能須就協議的修訂內容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見常問問題11.4 – 編號1「常問問題」系列七——「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第16項）。
9. 甲公司重新磋商的為協議的重大條款。聯交所認為建議修訂屬協議的重大變更，實質上更為一項新交易，應給予股東機會因應情勢變化（即金融危機）而考慮經修訂的協議是否符合公司的整體權益及就此表決。

總結

10. 甲公司須徵求股東批准方可修改收購協議。